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9945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CASTML

申 请 人 中科热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人工智能产业园A区7号楼副楼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合成橡胶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金属箔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胶带；绝缘漆；绝缘膜；绝缘纸；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；橡胶或塑料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